

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陈岗村中草药基地打井及配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陈岗村中草药基地打井及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1-7
- 2、项目名称：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陈岗村中草药基地打井及配套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13982.75元
- 最高限价：713982.7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1-7-1	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陈岗村中草药基地打井及配套项目	713982.75	713982.75	是	713982.7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陈岗村中草药基地打井及配套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5.3、项目地点：新店乡人民政府新店乡陈岗村；
- 5.4、工期：20日历天；
- 5.5、质量：合格；
- 5.6、缺陷责任期：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执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3.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建造师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5、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申请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5、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人民政府（001乡道东）

联系人：王建立

联系方式：13693778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